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、浙江省财政厅、浙江省国家税务局、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近日联合发布的《关于认定浙江德力西国际电工有限公司等 273 家企业为 2009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》（浙科发高〔2009〕166 号），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、浙江盾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被认定为浙江省 2009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，认定有效期 3 年，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。

按照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火〔2008〕172 号）和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（国科发火〔2008〕362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本公司上述两家子公司在相应优惠期内将享受 10%的所得税优惠，即按 15%的比例缴纳所得税，目前正在积极办理相关减税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09 年 9 月 3 日